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1)粤0802执2061号

麦红梅、黄伟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麦红梅与被执行人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黄伟将案款5480元汇入至本院执行款专户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黄伟已履行完毕本案债务，但被执行人黄伟在另案中尚有债务未履行完毕。

如今，(2023)粤0802执1950号案承办人向本案送达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要求提取本案中黄伟缴纳的案款5480元，并代为扣取该案执行费50元后将剩余的5430元直接退付给(2023)粤0802执1950号案的申请执行人麦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有关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代(2023)粤0802执1950号案扣取执行费50元，将剩余的5430元直接退付给(2023)粤0802执1950号案的申请执行人麦鹏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78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